

實踐大學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

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(所)務會議通過(96年5月8日)
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(所)務會議通過(96年9月27日)
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(所)務會議通過(97年9月30日)
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(所)務會議通過(98年6月19日)
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系(所)務會議通過(99年6月8日)
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(所)務會議修訂(100年2月17日)
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(所)務會議修訂(100年3月16日)

- 第一條 本修業辦法依據實踐大學研究所學則及其施行細則、及本校有關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，至多修習四年，需修滿所規定學分方得畢業。每學期修課最低3學分，最高20學分。
- 第三條 畢業須至少修滿三十九個學分(不含論文)，包括必修學分十九學分，選修學分二十學分，每學期選修學分至少三分之二在本所修課。學生選課後，需據以填製「學研工作計畫」(Graduate Plan of Work)，並經班導師或指導教授及所長書面簽名同意。
- 第四條 本所學生應於研一上學期結束前一週前，提交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。論文指導教授應自本所專任教師中聘請，若因特殊原因，需經所長同意得另聘請本校外系教師或他校教師共同指導。
- 第五條 碩士班學生論文題目，需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。學生對論文研究與撰寫，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。指導教授之變更須經原任、新任指導教授及所長之同意。
- 第六條 學生在申請論文畢業口試前，須先通過「論文計畫書」的口試，於每年12月及3月各舉行一次。須依照相關規定撰寫計畫書，內容至少15頁；由本校教師及校外人士(至少三分之一)，共同組成口試委員會。口試委員需將口試成績彌封，由所長統一拆閱後公佈，每位研究生的成績，需有同組三分之二口試委員同意，方可通過。
- 第七條 碩士班學生比照本系學士班學生須滿足本校「實踐大學英語能力指標實施辦法」中所律定之標準及相關認證規定，始能畢業。
- 第八條 研究生應於畢業論文口試前，經指導教授同意提交至少一篇已在研討會或期刊發表之論文，始得提出畢業論文口試申請。
- 第九條 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，依學校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規定適用於一百學年度(含)後入學之研究生，經系(所)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實踐大學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章補充規定

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(所)務會議通過(98年6月19日)
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系(所)務會議通過(98年7月29日)

修業、論文指導：

1. 學生必須在每學期加退選作業截止日前，在論文指導教授指導下完成「學研工作計畫」(Graduate Plan of Work)，並請指導教授簽證。若學生尚未決定論文指導教授時，則由班導師暫代論文指導教授之權責。
2. 「學研工作計畫」必須滿足本系與學校相關的修業規定與學則要求。
3. 學生在提「論文計畫書」或「碩士學位考試」時，應檢附「學研工作計畫」，以供查核。

